

证券代码：831925

证券简称：政通股份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符合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5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符合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5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p>

<p>产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50%以下，且未超过 1500 万的。</p> <p>（三）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五）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六）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七）董事会认为应由其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产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50%以下，且超过 300 万的。</p> <p>（三）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投资事项；</p> <p>（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五）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六）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七）董事会认为应由其审议的其他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 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下，且未超过1,500万元的；</p> <p>(十)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或虽超过0.5%但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决定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九) 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下；</p> <p>(十)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或虽超过0.5%但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西政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